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新华国华中医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2MA9F5YXL9A
法定代表人	郝国青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与新兴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（2023）第 002 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贾培培 16040235011 杨凯 16040235012
违法事实	新华国华中医医院无法提供医保监督所需资料，经约谈主要负责人后，仍不提供日常监督所需资料，管理混乱。
主要证据材料	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。
处罚依据	参照《河南省医保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该门诊初次违法实施了第三十九条其中一项违规行为，给予从轻处罚
适用裁量标准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 10000 元。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